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函

地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87號
承辦人：許晉璋
電話：04-22230085分機239
傳真：04-22237542
電子郵件：sjw7510@thb.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濱北工字第11000137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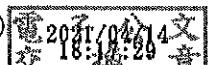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單) (附件2-簽到單_110D2003943-01.pdf、附件1-會議記錄_110D2003944-01.odt)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4月7日辦理「台61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0年3月23日濱北工字第1100010883A號函續辦。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台 61 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
招商說明會廠商簽到單

壹、 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87 號）

參、 參加廠商及人員：

公司名稱	職稱	簽名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林維相
	工程師	邵泰瑞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沈惠平
	副管理師	周文根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技術	林明仁
	副主任	顏文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王家財
	助理工程師	陳子隆

公司名稱	職稱	簽名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工程師	賴卓伍 李林文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二	許振文 林志郎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宋俊宗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台 61 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
招商說明會主辦單位簽到單

壹、 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87 號)

參、 參加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技師	溫志鈞 許光輝
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王茲為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台61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4月7日上午10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本處4樓會議室(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87號)

參、 主持人:李副處長宗仁 紀錄:許晉璋

肆、 參加廠商及單位:詳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招標簡報說明:(略)

柒、 廠商意見與回應(依發言順序):

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Q1：兩案鋼便橋配置不同，未來執行可否調整，設計寬度是否可以加大，以便施工機具使用需求。

A1：設計圖說鋼便橋為原則性設置，廠商可在總面積管控下依施工作業及工進需求做必要調整施工；如確有因依現地狀況需增加或減少，則需依規定辦理變更。

Q2：後龍觀海大橋A1~P7橫向以河道回填填築方式，但後龍溪漲退潮高差頗大，設計是否可以鋼便橋考量執行。

A2：使用土堤填築主要考量後龍觀海大橋A1~P7橋下有淨高限制情況，如採用便橋打設則需採用接樁方式，且影響工進及增加經費；後龍溪潮差約1m高，採土堤填築可增加工進。

Q3：施工補充說明資料有列BCM工作車數量，可否由廠商自行依工進考量規劃數量。

A3：因本案施工會影響後龍溪鰻苗捕撈，機關已與漁民達成補償協議，因此施工時間影響補償之費用，目前協調為補償3個漁季，目前預計民國113年2月底前下部結構工程需完成，故BCM工作車數量配置規定有其必要性，可免造成後續雙方衍生相關費用負擔。

Q4：基樁使用混凝土強度與工程常用規格有異，是否有特殊考量。

A4：本案依最新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嚴重鹽害區域之混凝土最小強度為 350kgf/cm^2 ，可以增加其緻密性，延長結構物生命週期。

Q5：基礎板採用SCC，因SCC遇水品質極差，是否有必要。

A5：考量基礎部位鋼筋交錯複雜，澆置不易，基礎下部不易確實震動搗實、且費工費時，原則上還是採用SCC；無論基礎板混凝土是否採用SCC，都不應在有水的情況下澆置，因此相關點井抽水等工作廠商還是需要確實克服。

二、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Q1：評估本案工期較緊，橋梁拆除工程時間不好控制，且南北向均需交維，一旦北向有延誤，即便工作車數量到齊也會影響南下線之工期。

A1：本案屬苗栗縣政府轄管，施工交維計畫由廠商提出後，由工務段審查縣政府列席，會議中如無意見，苗栗縣政府發備查文，不需申報至道安聯席會報審查，原則上開工提送交維計畫後，半個月內就可開始辦理審查，可以縮短交維計畫審查時間；目前兩座橋之間相距約1km，目前設計以整體一併交維，由後龍觀海大橋A1至西湖溪橋A2全段封閉，作業空間相對充足且單一化，且河道內便橋工作與交維計畫、丁類危評無關，河川公地申請及管線單位也已預先處理完成，進場後可先提送需用之計畫書圖，工務段會協助縮短審查時間。

三、中華工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Q1：簡報提到西湖溼地，是否可補充說明西湖溼地相關規定。

A1：西湖溼地保護區在西湖溪部分之範圍為西湖溪海線鐵路橋下游外海處，與西湖大橋距離約180公尺，非施工範圍；西湖溼地保護區於後龍溪範圍約莫在後龍觀海橋梁投影面外10m處，與台塑油管位置相當

接近，在規劃設計期間已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施工便橋影響油管及溼地。

Q2：請問本案招標公告時間及等標期

A2：本案預算已陳報核定中，預計最快五月可以公告，等標期依規定預計為40日，請有意投標之廠商可預先做準備。

四、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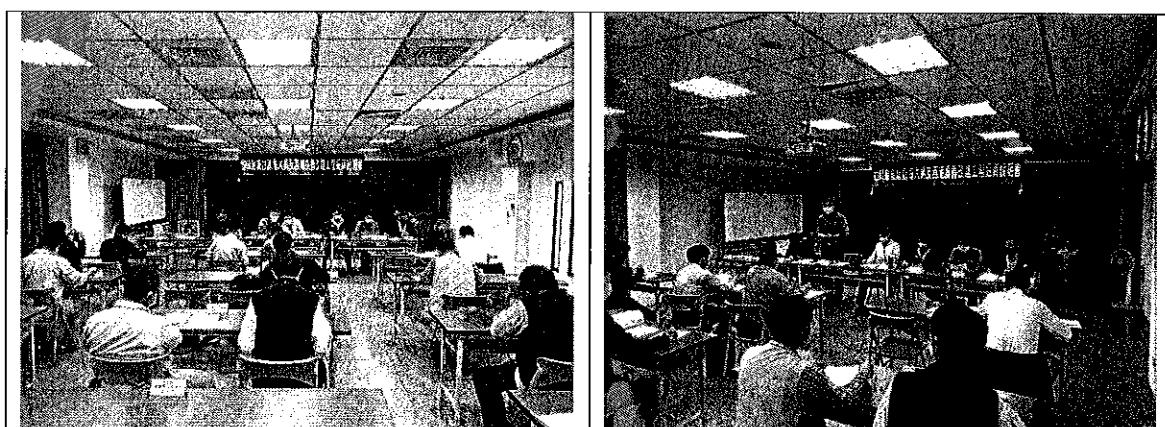
Q1：施工便道是否可以兩側一起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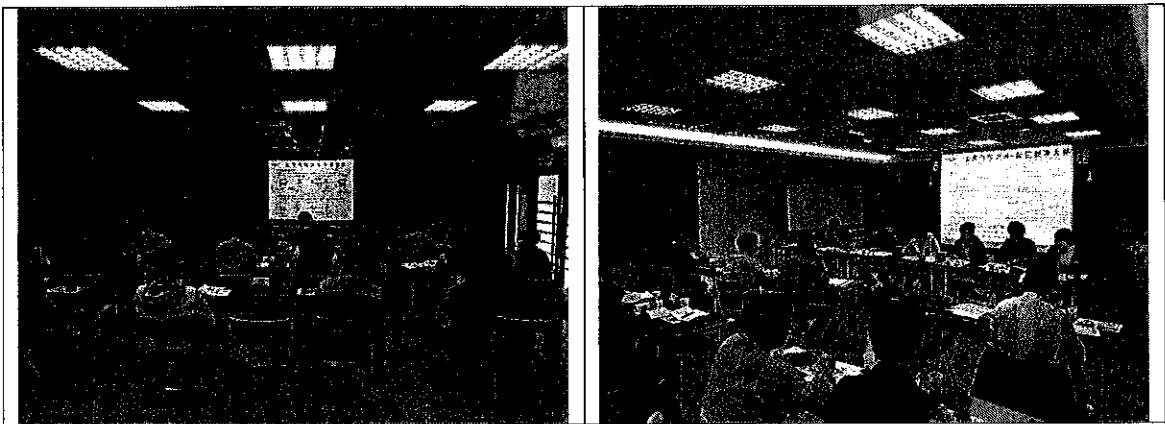
A1：因本案為北上線及南下線半半施工，兩座橋梁需分階段交通維持後施工，兩側施工便橋同時施工，相當於一側需等待近兩年之時間，並非必要；如因施工需求調整施工便橋打設、拆除之時間順序，並未禁止。

Q2：免計工期的認定，目前施工補充條款只採用最近的雨量站，如上游遇大雨造成影響，是否可免計工期。

A2：本案可能影響工期的主要潛在因素在鰻苗捕撈及河川公地申請，目前已預先處理克服，本案有完工期限之限制下，工期展延的潛在條件已降低，目前施工補充條款採用最近的雨量站，如上游遇大雨造成影響，是否可免計工期部分，現氣候變遷影響大，1日颱風造成3日無法施工的情況確實可能發生，後續將會視工程實際情況適度檢討調整並依規定合理展延工期。

捌、說明會照片：





玖、 散會(上午12時12分)。